

#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國內研習獎助金」實施辦法

112年9月1日北總人字第1120202701號函訂定

## 一、目的：

鼓勵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本院)醫師、各醫事暨技術、行政職類員工，積極參與國內訓練、研習等，以提升本職學能、醫療照護及服務水準與醫學科技，嘉惠病患。

## 二、獎助金來源：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黃明和總裁於112年8月10日一次性捐贈本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獎助金專戶」及其他用於「本院醫師、各醫事暨技術、行政職類員工國內參與訓練研習」之捐款。

## 三、獎助對象及條件：

- (一)對象：本院現任醫師、各醫事暨技術、行政職類員工。
- (二)條件：在本院任職二年以上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研習標準：

有助提升本職學能、醫療照護及服務水準與醫學科技、嘉惠病患，凡醫師、各醫事暨技術、行政職類同仁經單位主管評核推薦於國內訓練、研習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一年限一次。

## 五、申請作業：

申請人檢附所屬單位主管推薦表、單位同意書及訓練、研習計畫書(如附表)壹式三份，如已獲得國內研究機構同意訓練、研習者，亦請檢附相關函件，進行申請作業。

## 六、遴選作業：

- (一)本獎助案之評選作業，人事室彙整後送業管副院長指定2位一級主管就業管單位之申請人資格、發展潛力、申請項目及計畫書內容完成綜合評審，送回人事

室簽請院長核定。

(二)本評選作業期間，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訪談。

(三)獲選之獎助申請案由本院以函通知獲選者辦理相關事宜。

七、獎助金之核發經檢具單據，一次性核發至申請者本人帳戶；訓練、研習期間除有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中途退學(訓)，故訓練研習期滿應續回原單位服務，中途退學或未返回服務或於服務期間未滿六個月而辭職者，應繳還所領獎助金。

八、以帶職帶薪全時訓練、研習者，期滿返回本院繼續服務時間為前項期間之2倍；以留職停薪全時訓練、研習者，返回本院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前兩項返回本院服務期間不得低於六個月。另帶職帶薪未能履行繼續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該段期間應繼續服務期間之俸(薪)給。

九、研習進修報告：受獎助者應於訓練、研習結業後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報告。

十、本辦法經捐助人同意及本院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